



淨土系列 隨身書 37

淨慧法師 作

臺灣奇案

——
民國以來 真人實事



善導大師
彌陀化身
創淨土宗
楷定古今
本願稱名
凡夫入報
平生業成
現生不退



善導大師畫像

目錄

編者按	6
小 序	7
一、冤魂現身 帶警尋屍	8
二、腐屍見親 七孔流血	10
三、焦屍躍起 抱住兇手	13
四、魂抱孤兒 託人保護	15
五、寧入法網 不觸天網	18
六、冤魂託夢 指引破案	24
七、死魂救出 三個小孩	31
八、冤魂不離 常隨兇手	33
九、病極垂死 鬼友屢現	37
十、生而爲英 死而爲靈	43
十一、機關算盡 反誤卿命	48
十二、親家兩魂 相伴離去	56
十三、陰陽兩界 和平共存	59
十四、婦死三月 墓中生子	64
附 錄	75
一、鬼媳生子 傳宗奇聞	75

二、死婦生子 負嬰尋夫	77
三、只管念佛 治病救命	80

編者按

作者淨慧法師，出生於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曾當過法官、律師。心地極為慈柔，為善不欲人知，常犧牲自己利益別人，成就別人。

法師出家前曾以陳女士之名撰寫《壽命是自己一點一滴努力來的》一書，此《臺灣奇案》乃其書之補遺篇，為其當法官、律師期間親自辦過、調查過的陳年往事、真實案例。

此書顯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有鬼神的存在，有佛菩薩的感應。

此書給人警醒、反思，啟人信仰、悲願，讓人向善、向上，有希望、有光明。

深願讀者們能輾轉傳閱，造福親朋，和諧社會。

謹附原作小序於後。

小 序

這本小小附冊是《壽命是自己一點一滴努力來的》一書的補遺篇。

在這書中，我們提供了數篇很短的小小故事，這是早年在我們公務機關裏，所嚴厲禁止對外宣揚、傳播的怪力亂神案件。當時，我們絕對不准說、不准講、不准承認，因為在威權統治時代，這是很混淆視聽，動搖社會人心的。

很快，三十多年過去了。時移勢易，我們終於進入了更開放、更民主的自由時期，按理說，這些禁忌，也應該可以完全拋諸腦後了。

目前，殘忍的謀殺案件頻頻發生，很令人憂心，為了能讓行兇者充分瞭解縱使置人於死地，亦不能真正一了百了，而冀其及時懸崖勒馬，迷途知返，我們特地選出數篇發人深省，也頗值深思的陳年往事，來與各位讀者，互相勉勵，以期人人皆知彼此血脈相連，而無分爾我，於時時處處，真心真誠來相疼相惜，使社會從此化暴戾為祥和，不再你死我活，是為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捨殺生而放生，則社會幸甚，爾我幸甚。

一、冤魂現身 帶警尋屍

--天知·地知·你知·我不知

大約三十多年前吧，我奉派到基隆服務。

我是台中市人，從沒到過這北臺灣的雨港，這裏每月至少下二十多天雨，而且不停地下，很令人不舒爽，不開朗，整日陰陰霾霾。

有一天，我們突然接獲民眾報案，說靠縣市交界處的深山裏，發現有一具無名女屍。由於剛好是我值班，便約同法醫及兩名助理，前往現場查看到底出了什麼狀況。

我們一行人，坐車到山腳下，便沒路了。大家只好下來自己走。我是外地人，完全不熟悉基隆，何況這罕見人跡的偏僻荒山，處處天雨路滑，真是步步艱難。我們走到天都快黑了，仍然走不出迷宮般的山間小徑。法醫和助理不禁搖搖頭地告訴我，再走也沒用，因為我們真的迷路了。

我們都十分著急，這時，意外地發現有位婦女朝我們走了過來：「先生小姐，您們要去哪裡？想找誰？」對方問。

「我們是來辦案的，聽報案民眾說，這深山裏有位婦女死了，原因不明，我們要找這婦女陳屍的地方。」我答。

「哦！我知道在哪兒，我帶路。來，請跟我來！」對方很熱忱，很親切。」

我們顛顛簸簸，又轉又繞，不知走了多久，總算到了，而這位婦女也揮了揮手自己先走了。我們朝林內進去，果然發現樹底下平躺著一具穿著女裝的屍體，脖子上的繩索腐爛了，手電筒一照，好恐怖的臉，早已腐爛成坑坑洞洞的骷髏，似乎只剩骨頭了。我請助理再照亮一點，以便把整具屍體作個全面觀察研判。

當我們把燈光打到最亮時，我們大家都不自禁地異口同聲驚叫了起來：「這身打扮，不就是剛剛帶路領我們來這兒的那位婦人嗎？」

我全身起了疙瘩，直打哆嗦，一再發毛發抖，甚至兩腳都僵硬了。同行的法醫和助理，更嚇得面如土色，一張臉縮得像小橘子一樣。

天色越來越暗，我們四人真是歸心似箭。所幸很快就到了山下，一坐上車，便安定了不少。不久，總算看到了我們的辦公大樓，我們互道再見，便各自回自己的單位去了。我也跑步進自己的辦公室，先向上級作個概要的報告，然後喘口氣，便開始尋找失蹤人口的申報資料，盯著照片一張張看，默默不發一語。好多同事看我魂不守舍，都知道我在山上，一定被什麼給嚇倒了。他們都是過來人，心裏必然有數；他們問：「妳不是說那屍體早已腐爛成骷髏了嗎？妳連她長個什麼樣子都沒半點概念，

又如何能從照片中核對出她到底是誰呢？」

他們原已覺得我傻到這地步，有點好笑，哪知我的回答竟是：「我看過她本人，而且彼此有說有笑，同行走了很久很久，直到陳屍現場才分手，怎麼會不認得呢？我相信這帶路的，和那平躺在樹底下的，應該是同一個人。」他們聽了，更是人人哈哈大笑。但他們後來都真服了我，因為我果然真的找到了死者的照片，也查出她的姓名、住址。當然，也破了案，因為這婦人不是自殺上吊，而是被人活活勒死的。

我問同事：「您們真以為人死就真死了嗎？」

我十八歲便入佛門，並隨師父受戒。我尊重死者和她的遺體，有如尊敬佛，決不把對方當死人看待。師父說：靈台三寸，永保一息於一念間，肉體雖死，魂魄永遠不滅。

二、腐屍見親 七孔流血

--卿惜三世緣、我流七孔血

基隆八斗子臨近的海灘上，突然漂來了一具腐爛不堪的死屍，全身被大魚小魚啃嚙得幾乎體無完膚，連臉部也無法辨認了。這死屍浮浮腫腫地，脹得好像一具充氣玩具人，可說整個變了形。

來辨認的民眾很多。但大家看了以後，都表示：實在腐爛得太厲害了，

不管他們怎麼樣地仔細看，都一點也看不出來。

我請警察先生拜託民眾們排一下隊，儘量成一直行，然後再依次一個接一個來，並請大家再靠近點，儘量看個仔細。

許久許久，仍然沒有人認得出來，或許屍體那張臉已完全變了形，加上屍臭太難聞，使人受不了，以致大家沒有辦法停留太久吧！

正當我一籌莫展時，警察先生突然跑來告訴我，現場外有位中年婦人，由讀初中的女兒陪同前來辨認，但不敢進來，不知如何是好？

我說我親自出去帶，畢竟女生跟女生比較沒有距離。

這位中年婦人到了現場，還是不敢靠近。我便不敢太過勉強，只好先牽著她女兒，陪著她一起，一步一步地跟著隊伍慢慢向前行。

當她女兒靠近時，突然，在場圍觀的民眾大聲驚叫了起來：「屍體怎麼流血了！屍體在流血了！」

我定睛一看，真的好怕人唷！只見那屍體：一雙睜著大大的眼睛，兩個鼻孔，兩個耳朵，還有嘴巴，都淌了一大堆鮮紅的血，從眼角、嘴唇角、耳門、還有嘴唇上兩道鼻孔，緩緩地流了出來。

真的好可怕唷！

我趕緊請那中年婦人靠近前來看看這情景，並請她一定要仔細好好端詳清楚，因為見了她女兒會七孔流血，應該不會沒有關係才是。

那中年婦人才剛靠前，彎下身，突然失聲嚎啕痛哭了起來，而那初中女生也倒在她媽懷裏，跟著大哭特哭。

那中年婦人終於認出死者的假牙，她對著屍體喃喃自語地講了一大堆，但海邊風太大，海浪又吵，加上哽咽涕泣，根本不知道她在說些什麼。

然而，這屍體聽了這些話，他原本睜著大大的兩個眼睛，竟然奇怪地自己慢慢地閉了下來，並且從眼角裏迸一滴一滴的眼淚，連上下兩片嘴唇都在微微地顫動，似乎有什麼話要交代一般。

我覺得好害怕唷！這人不是死了嗎？

我回到辦公室，心裏還有餘悸。真的，我有千千結：「這人不是早就死了嗎？甚至也腐爛了，為什麼還跟活人沒有兩樣，會流血、流淚呢！」

我越想越害怕。我問一些較年長的同事：「人死了，不是死了就死了嗎？」

大家都不說話，只對著我笑，好詭譎唷。

（這事件是海釣客被瘋狗浪捲走，沒有他殺嫌疑。這中年婦人，後來經證實為死者之妻，而小女生為其么女。）

三、焦屍躍起 抱住兇手

--在信的人，凡事都能

焦黑的屍體，赤裸裸地，縮蜷成一團，好是僵硬。顯然是殺人滅跡，被人用汽油等易燃物燒過。

當時，死者已面目全非，不知如何辨認。我們的主管認為舉凡疑難雜症，還是女生出門比較細心，所以，又指派我陪同法醫前往驗明死者身分與死因。

我們透過媒體，發佈新聞，並呼籲民眾前來幫忙辨認。由於天氣非常晴朗，而好奇又是人人都具有的天性，來湊熱鬧的民眾很多很多。

我和法醫忙著做筆錄、測量、繪製現場圖記。

民眾越聚越擠，也越靠近死者屍體，我請求警察先生別讓越逼越緊的民眾，破壞了現場。

突然，不知什麼緣故，這焦黑的死屍，竟然翻轉身軀站了起來，瞬間又撲向前方，伸展開兩手，緊抱住一位圍在第一線的年輕小夥子後，這

屍體很快又與那年輕小夥子一起向前倒了下去，我親眼看了這一幕，嚇得目瞪口呆，幾乎已嚇破膽了，我失常地大聲喊叫又喊叫：「這人不已經死了好多天了嗎？這人不就是早就死了嗎？……」

隨著，我便不省人事了。

我醒來時，已發高燒在醫院躺了快一週了。聽護士小姐說，我好幾天都一直尖聲驚叫著：「這人不就是已經死了嗎？這人不就是已經死了嗎？」

十天後，我逐漸恢復語言能力，一句一句慢慢講，結結巴巴，而全身也仍然不自禁地顫抖不已，我想我這一生已註定永遠不可能走出這令人恐怖的陰影了。

同事一個接一個來探望我，據說被緊抱不放的那位民眾被救開時，已斷氣了。焦黑的死屍，兩手又僵又硬，像上了石膏，沒有人能扳動一分一毫，後來，請來了專家，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勉強把活人給硬拖了出來，但早已沒有生命跡象了。

這次事件，使我們單位的主管，從此改變了男女平等的觀念，再也不敢讓我去驗這類含冤橫死慘不忍睹的屍體，畢竟小女生連小小蟑螂都怕，怎麼能碰這種大場面呢？

這個案子明察暗訪，耗時約一個多月，總算破了。很令人難以置信的

是，凶嫌竟是那被焦屍掐死在現場的年輕小夥子。

我近四十年來，一直在想：「人死了，就真死了嗎？」到今天，我還會不寒而慄，還會做惡夢，也還會突然不能自主地尖聲驚叫：「這人不就是早就死了嗎？這人不就是早就死了嗎？」

醫生說：我這病是瞬間刺激太大，被驚嚇過度引起的。

唉！誰能解開這個謎，誰就必能為我收魂壓驚，因為我的病還一直治不好，但世上真有這種高人嗎？

四、魂抱孤兒 託人保護

--我思故我在

我有一個朋友在新店經營電子零件工廠，業務非常興隆。他決定擴廠，並到大陸投資。

他打電話回高雄跟他父母商量，他父母也為他的鴻圖大展而歡喜不已。

他打算在星期六公休日，與他太太抱著不滿三歲的小寶寶，一起回南部省親，並向父母稟報他的新計劃，希望父母能全力支持，以免將來在資金調度上會發生不必要的困難。他父母雖然不是什麼大財主，但手頭

尚握有祖產幾甲地，只要老人家肯，要多少錢應該都不是問題。

他來找我辦點公事。我說：「打父母念頭是很不好的，稍有邪念，說不定還會遭到天譴。」

他說他是獨子，將來這些田地，也一樣是他的，早給晚給都是給。

我很鄭重地告訴他，祖產是有毒的，不能花，會遭祖先懲罰。他很生氣地頂撞我說：「太迂腐了，太迷信了，簡直讀的書全白費了。」

我知道再講也只徒惹人厭而已，乾脆閉緊嘴巴不說了。星期六，他們一家三口就照原訂計劃出發了。

星期天，我們事務所不上班。星期一，他的父母上臺北來找我了。兩位老人家都一把眼淚、一把鼻涕。我聽了也忍不住哭了。因為我這朋友在高速公路上出車禍了，在伸手不辨五指的濃霧中，被兩部大車一前一後夾死在中間，車子成了一堆廢鐵，而他們夫妻也成了一團肉醬。

兩位老人家哽哽咽咽地總算把這一段話給交代清楚了。接著，兩位老人家要求我陪他們去高速公路警察隊領回孩子，因為他們實在不懂法律手續。

我好驚訝：「孩子沒死？這哪有可能？」

原來在連環車禍現場，當大家忙著救人之際，據說有位年輕太太自稱叫○○○，雙手抱著這不滿三歲的小兒子，親身快步跑來託付給收費站的小姐，說她有事十萬火急，等忙完了，再回來帶走小孩。車禍現場終於一一清理完畢，死的、傷的，也全救了出來。但好久好久，卻一直沒有人來抱回這小孩。警察透過手提擴音器來大聲呼叫，也沒看到這位年輕媽媽出現。

這時，警察先生突然想到，會不會是車禍中的受傷者？果然在名單中找到了這年輕媽媽所說的名字。不是傷者，是死者。她是被夾死在撞爛的車子裏頭，而且是一小塊一小塊地被夾出來的，所以，認也無法認出來。

警察先生把一大堆車禍現場撿拾的各死者證件全彙集在一起，然後叫收費站小姐前往指認，是否確實是在死者裏頭。

這堆遺物有很多卡，也有皮包裹摔出來的駕照、身分證……等。收費站小姐看到一張信用卡上照片正是那年輕媽媽，一點也沒錯。就這樣，警察隊找到了死者的家人，也正式通知他們來領回屍體、領回哭鬧不已的小寶寶、領回死者遺物。

收費小姐一臉困惑地問：「那位年輕媽媽如何把小孩抱出來給我？收費站離車禍現場很遠，用跑的能到嗎？她從頭到尾，都被夾死卡在撞爛

的車子裏面，而且是一小塊一小塊被夾出來的，她怎能好端端地自己單獨一個人脫困地走了出來，而小孩又為什麼半點傷也沒有，連輕微擦破皮都沒有，到底這小孩怎麼被抱出車子的？」

不只她一想再想，都沒想出什麼合理的解釋，即使交通警察、死者的公婆、還有我，也一樣找不出任何答案。現場記錄也查不出半點蛛絲馬跡或線索。回程，在小孩哭鬧聲中，我好納悶：「人死就真死了嗎？」

五、寧入法網 不觸天網

--昨死今生悔已遲

賴○○是死刑犯。案發時他是某工地的主任，把前來預訂房屋的一位小姐給強暴後殺了，而且把這小姐身上所帶的鉅款，全搜光了，真是惡行重大，令人髮指。

賴○○在警局所作的筆錄，對他非常不利，但他全一一自己招認了。不管這些筆錄上所記載的是什麼，他似乎都無所謂，既不喊冤，也不申辯一言半語。現場模擬時，他還一直請教警察們，這樣對不對，那樣對不對，真怕與警局所作的筆錄不符。

或許我自己是個貪生怕死的軟弱人吧，我始終認為貪生怕死是每個人都具有的本性，哪有犯了死罪，還這般認分認命，毫無掙扎的跡象，很

令我百思不得其解。死刑犯不可能一審定讞。我們的公設辯護人，也抽絲剝繭，尋找出好多有利的證物和證人，都可以證明他不是這件兇殺案的嫌犯。但賴○○不願意再上訴，他拜託檢察官別再為他的事費心了。他也拒絕公設辯護人的好意幫忙。

我好納悶，他到底怎麼了？為什麼活得這麼不耐煩？我一向都把被告當自己親人來關懷照顧，與他們感情很好，沒什麼大距離，所以，對於賴○○的毫無求生意志，我很不能瞭解，也很不能諒解。說真的，坦然面對死亡，豈是一件容易的事，他真能修到老僧入定嗎？

我很捨不得，我深信賴○○必有隱情。

深夜，我由看守所所長帶路，從睡夢中把他叫醒，一起到會客室密談。

他剛開始，什麼話也不說，靜靜地低著頭，聽著我一句又一句的真心話，但任憑我怎麼講，他都不發一語。

後來，我忍不住哭了，越哭越失控，幾乎哽咽到哭不出聲來。他楞住了，呆呆地瞪著我：「請別哭了，我是死刑犯，哪值得您為我哭呢？我的生命連螻蛄都不如，您怎會這般為我牽腸掛肚呢？」

他也掉著一滴一滴的淚水，他說：「我告訴您好了！二十年前，我在

高雄當兵，利用放假，和部隊的同袍一起到高雄大貝湖（現在的澄清湖）玩。大約下午四點多左右，我們看到兩位穿得很時髦的小姐，長得很漂亮，便動了歹念，合力把她們脅迫到一處遊客罕到的偏僻地方，施予輪暴，再把他們殺死，棄置在非常隱密的地方。我們把兩位小姐的衣服財物全部剝光、搜光，然後從容趕回部隊報到。不久，部隊移防，我們便遠走高飛了。」我問：「您這樣不會於心難安嗎？」

對方答：「我會，但我那朋友一點也不會。退伍後，我找我那朋友一起去自首，但他堅決不肯，因為他知道這是死罪。當然他也不准我自己一個人去自首。我多年來，時常對空祭拜這兩位小姐，祈求他們能原諒我。真的，我好懺悔，也願意接受國法制裁，一命抵一命。」

我問：「您應該已成家了吧？我看過您的資料是已婚。」

對方答：「我退伍後就成家了。我太太很賢慧，生有一男二女，大兒子在國立大學就讀，大女兒也在國立大學就讀，二女兒快升高三，在省女中就讀，明年可望保送國立大學。」

我說：「我聽他們說，您應該是冤枉的。我真想不通，您有這麼幸福的家庭，這麼優秀的子女，為什麼一點都不想活呢？」

對方說：「我二十年前在高雄觀光區殺死那兩名小姐，就已經死有餘辜了。那時，我就該接受國法死刑的制裁，但我卻一直苟且偷生，不敢

面對自己的良心。最近，我那朋友的兩個女兒都被姦殺死了。他的大女兒畢業旅行時，因為不小心脫隊，而被歹徒盯上了，死狀很慘。他的二女兒讀夜校放學時，在自己家裏的巷口被綁到偏僻地方，強暴後分屍了，死狀更慘。」

我問：「難道您開始害怕了？」

對方答：「我看我那朋友的女兒，就想到我的兩個女兒。再下去，可能就找到我家來了。我怎捨得我兩個女兒因為我所犯的罪惡，而無辜被冤魂索命呢？我知道，殺人就該償命，也願意自己償命，但我只希望被我殺死的那兩位小姐，千萬別抓我兩個女兒去抵償，我願意自己被處死，來贖罪。」

我又問：「如果您不死，會怎樣？」

對方答：「我兩個女兒一定會死，這是惡有惡報，是絕對逃不掉的！」

我聽完後，一臉全是淚水，而對方也泣不成聲。我請看守所所長先把他帶回去，而我自己則在那兒靜靜地淌著止不住的淚水。我決定成全他的心願，也請同事們別再深入追究了。

賴○○處決後，一家大小的生活，頓時陷入困境，我在賴○○處決前，

曾告訴他：「您請安心走吧。」

賴○○死得很平和、很安詳。

我請朋友標了一個小會，幫助他夫人做點小生意，並每年幫忙三個孩子註冊，直到大學畢業。其中，最小的女兒還出國讀到博士。這三個孩子應該都已五十出頭的人了。

我因三個孩子都已能自立，覺得責任已經完成，便沒有再與他們來往。

這三個孩子，對他們父親的無罪被判處死刑，都一直耿耿於懷，很不能諒解，也因此對我抱持不共戴天之仇。但我接受他們的恨，從不為自己作任何辯解。畢竟，這三個孩子總有一天，會自己長大而懂事。

每個人都或多或少會有失足的時候，但哪裡跌倒，就從哪裡爬起，要勇敢面對，不要逃避。

（本文賴○○為假名。每個人都有他的尊嚴，不容侵犯，即使是死刑犯也一樣。賴○○的子女非常上進，更不該受到傷害。無論您知否真實姓名，皆無權對任何人宣洩。）

附註一：賴○○於處決前，留下三封絕筆書，一封給家人，一封給在高雄一起犯錯的朋友，另外一封給一名同事。據賴○○之夫人後來告訴

我，那位在高雄一起犯錯的朋友，仍然不肯自首，有一次在卡拉OK店，碰到兩派兄弟火拼，被不長眼睛的流彈所射殺。

附註二：賴○○知道這兇殺案是他的一名年輕同事幹的，被害人的錢也是他拿走的。但據賴○○的夫人告訴我，這名同事的媽媽是寡婦，他的爸爸車禍死時，只留下他這名遺腹子。這名同事的爸爸是獨子，爺爺也是獨子，而且早就過世，留下他奶奶，三代就只有這一柱香火，所以，賴○○心甘情願為他頂了，無怨無悔。

附註三：高雄那個案子，不歸我們管轄，無權過問。

附註四：賴○○的三名兒女，問過我：「阿姨，我爸為什麼非死不可？」我都告訴他們：「你爸為了挽救一個年輕人的一生，而替對方死。」我不能讓三個孩子一生所孺慕的父親形象，為此而破滅。我堅持給三個孩子一個偉大的爸爸，讓他們一生都能以自己的父親為榮，站在人前人後，都能毫無愧色。

附註五：賴○○的冤情，以當時罪證之明確，要為其翻案，似乎非常之難，所以，沒有人有把握。何況，賴○○本身不想活，即使神仙也救不了他。賴○○想一舉兩得，既為自己贖罪以保自己女兒之命，又為自己同事留住香火，按理也算值回票價，死而無憾吧！

附註六：賴○○的三個孩子都認為我養育他們、辛苦教育他們，只是

在為我自己所誤判的冤獄，作良心上的贖罪罷了。

附註七：聖經說：「主啊！請您原諒他們，寬恕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所作的。」

六、冤魂託夢 指引破案

--黃梁一夢誰先覺

這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我想應該可以公開了吧！

大約三十多年前，那時還是威權統治的圖騰歲月，我們的最高領袖在我們心目中是一尊崇高的神，我們被禁止談論無憑無據的妖魔鬼怪等迷信，也不提地理風水或靈魂輪迴等等，舉凡任何事，講的全是科學辦案。

我奉派到基隆服務。那裏是個熱鬧的大海港，各國人與形形色色的人都有。舞廳、酒吧、咖啡館可說比比皆是，所以，治安上的大小問題也層出不窮，真是五味雜陳。

在同事中，我是唯一有宗教信仰的人，日常生活裏，點點滴滴，都嚴格持守戒律，從不敢稍稍隨便。

有一天，午覺時間，我做了一個怪夢：有位小姐站在一處獨棟房屋的

門口，像是公家宿舍，從她身後還清清楚楚地可以看到街名及門牌號碼。這位小姐哭得很傷心，一直以哀求的眼神注視著我，似乎有事求我的樣子。不久，突然一聲慘叫，這位小姐的身體像爆開似地裂解成一小塊一小塊，令人慘不忍睹。

我時常作夢，而且時常是莫名其妙且毫無任何意義的亂七八糟夢。所以，睡醒後，便不當一回事，一古腦兒把這夢全丟到腦後去了。

然而，從那天起，我每天都做同樣的夢，看的都是同樣的情境，簡直看煩了，嚇得幾乎不敢留在辦公室裏睡午覺。

但只要稍稍闔上眼，這位小姐就又出現了。甚至一天比一天清楚。我把這事告訴年長的同事，他們都勸我別太介意了。做夢是家常便飯。

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事是：天底下哪有連續七、八天都在同一時間做同樣的夢呢？

我終於忍不住把這事向上級稟報，請示這中間是否另有文章，畢竟我年紀還太輕，閱歷還太淺。

長官說：「夢中不是清清楚楚地有門牌號碼嗎？何不找兩名同事陪妳一起去現場查訪，說不定去了就一切都有了答案，何必閉門造車來瞎猜呢？」

長官很疼我，也很信任我，就這樣把這夢當正事交辦了。

我們按址找到夢中所顯現的那房子，真的有，而且與夢中完全一樣。
可見夢中那位小姐也必真有其人，應該真正存在。

因為這棟房子，外觀很像公家宿舍，而公家單位的宿舍，必須照會公家單位才能搜查，我們所掌握的，只是一場夢，怎能出公函呢？

我們客客氣氣請教這棟房子的主人，他說這是一般住家，不是公家宿舍，也不住公務人員，我們總算放下了忐忑的心。

我們先出示證件，然後很有禮貌地問這房子的主人，詳細說明我們的來意，我們告訴他，目前只是初步拜訪，我們尚沒有充分的資料得以進入法律程序，所以，就他的立場而言，他可以拒絕我們。

真沒想到，這房子的主人非常憨厚善良，他很願意與我們合作，很願意幫助我們。他還告訴我們，他這棟房子，是沒多久前，才透過捐客，向一位姓崔的人頂過來的。而這姓崔的資料，只需找代書查詢，就可問到。我們連絡到了代書，對方說這姓崔的已移民美國，早就離開臺灣了。

我偷偷請教同事：光憑一場夢，就可以到別人房子裏，查東查西嗎？
還好這家主人很幫忙，又很合作，他陪著我們仔細地一間一間地看了再

看，但我們竟然什麼都沒看到，連個蛛絲馬跡也沒發現，真的沒有半點令人值得懷疑之處。

我們垂頭喪氣地回到辦公室，一五一十地向上級稟報我們實地勘察的結果。我說：「真有夢中那棟房子，而且完全一樣，也真有那門牌號碼，一點沒錯。可是，為什麼卻怎麼也看不到夢中那位小姐呢？她到底是誰？又在哪裡？」

長官說：「別急，慢慢來。只要因緣成熟，自會水落石出。說不定那位小姐還有難言之苦處，尚不便現身。但可以確定的事，是那位小姐必有冤情，要我們為她平反。千萬不可放棄，用點心，再接再厲！」

可是，我已經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辦了。

說來慚愧，這事我們已忙了快半個月了，到今天，卻什麼頭緒也沒有。我覺得我好對不起同事，我好想放棄，畢竟這只是一場虛無縹緲的幻夢而已！但我的長官不僅一點點責怪也沒有，反倒慈祥 and 藹地一再鼓勵我：別灰心。

第二天，我又請求長官派兩名男同事陪我去現場。我請教那棟房子的主人：是否有位年輕小姐，住在這裏的地下室？那主人感到很奇怪，這棟房子哪有地下室？他拿出產權證明及平面圖，讓我們瞭解這房子的全盤結構，果真沒有地下室。

我又很失望地回辦公室，也再度很沒臉地向長官稟報，我一無所獲。

長官說：「你確定沒有地下室？你確定地下沒有住人？」

我回到座位上，把長官的兩句話轉問同事，聽聽他們的看法。

其中一名同事若有所悟地哇了一聲，說：「我們明天多帶一些人手去，大家幫忙動動腦筋。」

又一大早，我們好多人出發了。我們有兩件任務：

1.確定有沒有地下室？

2.確定地下有沒有住人？

到了現場。我們請求主人讓我們再次一間一間地詳審細查。這房子是老式的，但大廳卻裝潢得很高雅，連地上的水泥都是新鋪上去的。

同事說：「這大廳的水泥是新鋪上去的，但為什麼只鋪大廳，其他一房一房都已破破碎碎，為什麼卻連修也不修呢？」

我們請求主人准我們明天請師傅來敲開這水泥，我們覺得這水泥有點不尋常。

回到辦公室，我把所見所聞，一五一十稟報給長官，請他裁示該如何下手。長官出了手諭，正式出搜索票，一道陪我們去那現場。

長官說：那水泥底下，應該有玄機，可能是地下密室或不能公開的秘密。

那天，我們正式依法執行公務，敲開了那大廳的新鋪水泥，挖了大約一個人深，赫然發現埋有兩個馬口鐵打造的大儲藏桶，加蓋，而且密封。

我們請那主人前來說明，他說他一點也不知情，也不知裏面裝的是什麼？我們通知有關單位會同前來開驗，以防百密或有一疏。

兩個儲藏桶終於打開了。令人不敢置信的是一堆小肉塊，好好地沒有什麼腐爛。我們請法醫及助手們把小肉塊全部拼湊出一個人的樣子，十分完整，就是少了這死者的頭。

我們開始緝捕殺人分屍的凶嫌，但他已移民美國，我們有什麼辦法呢？

長官說：「我們一點辦法也沒有。」

這時，我們可真的很扁，因為不只拿凶嫌無可奈何，甚至連這死者究竟是誰，都還查不出來。我們全部陷入膠著了。好幾個月以後，基隆關查到了煙毒走私犯，逮到了主嫌，解送到我們這兒來。

在看守所，這主嫌一到夜晚，就不知何故，嚇得魂飛魄散，哀號慘叫，

而且嘴裏不停地喊著：「救命啊！有人頭要殺我！有人頭要殺我！」聽說那人頭一到夜晚就一定出現，在半空中飛來飛去，一會兒瞪眼，一會兒伸出長長的舌頭，一會兒吐痰，還不停地罵個沒完沒了。長官說：「或許這人與分屍有關，帶他去冷凍庫看看屍體，再押去那房屋看看他的反應。找那房東來指認，他的前手是這人嗎？」

當這人一眼看到被分屍後再拼湊成的屍體時，他禁不住自己跪了下來，後來到了那命案現場，他更嚇得胡言亂語，有如中了邪一樣。

終於老天有眼，明察秋毫。這件分屍案果然自己破了。人頭也循線索找到了，正是夢中那位小姐，是位大舞廳的當紅大舞女，由於知道煙毒走私的重要秘密，被殺人滅口了。

全案到此，總算告了一個段落，這殺人凶嫌，既販毒又殺人分屍，實在太過兇殘狠毒，經過一審再審終於伏法了。

這件刑案，從頭到尾，應該不是我們破的，而是被害人自己託夢、自己顯靈破的。

經典上說：「犯罪的手法，無論如何周延，都必有破綻，所以，不要心存僥倖，以身試法。」

「凡您所知道的，天一定知道，除非您讓自己也不知道。」

附註：本文之敘述與公家之正式記錄或有所出入，此乃不得不爾，尚請見諒！

七、死魂救出 三個小孩

--道成肉身鬼神欽

台中市民權路火災，整排樓房陷入一片火海。

一名婦人，從火場內匆匆跑了出來，手上抱著一個小孩，只見她把小孩往地上一放，馬上又回頭往火場裏跑進去。

沒幾分鐘，這婦人又從火場內匆匆跑了出來，手上又抱著一個小孩，只見她一樣把小孩往地上一放，馬上又回頭往火場裏跑進去。

又過沒幾分鐘，這婦人又再從火場內匆匆跑了出來，手上仍然抱著一個小孩，她習慣地又把小孩往地上一放，馬上回頭又往火場裏面衝進去。

當時，火場的火勢已猛烈到極點，不管是誰，只要稍稍靠近，便必死無疑。大家看著這婦人正要衝進去，人人不禁失聲喊叫了起來：「快拉住她，快拉住她！」

說時遲、那時快。兩三個消防隊先生趕忙衝到前頭，擋住她，有的則

從後頭緊緊拉住她。

「啪！」的一聲，這婦人的手斷了，手腕上的肉與骨剝離，掉了下來。

「啪！」地又一聲，這婦人應聲倒了下來。這時，令人驚奇的事出現了。

這婦人的頭髮全部變成灰，瞬間瓦解崩散，掉了一地，而婦人的衣服也一樣，全部變成灰，掉到身上一絲不掛。急救人員匆匆趕到。不料才一摸，這婦人的肉已是稀稀爛爛，全被火場內的大火煮熟了，沒有一處仍是活人的生肉。

好多人哭了。好可憐的媽媽，為了搶救自己的子女，就這樣犧牲了。

法醫說：「您們說這婦人是往火場裏跑時，被您們阻攔下來的？」

消防隊的幾位先生說：「是呀，一點也沒錯！」

法醫說：「煮熟的人，怎麼還能跑呢？她很早就已被大火煮熟了，」

後來，清理火場，不幸還有一個小孩被燒死了。圍觀的群眾和消防隊先生都很自責：「當初為什麼要阻攔她呢？害她不能衝進火場裏救出她最後一個孩子，反正她早已燒死了，再跑進去幾次，也沒關係呀！」

這時，有人好奇地問：「她第一次從火場裏衝出來時，她已經死了，但一次、二次又衝進火場裏，救出她兩個孩子，她真死了嗎？她真是死人嗎？」

她所救所抱出來的孩子，個個都是從熊熊烈火中硬是掙脫出來，卻沒有哪個孩子受到半點燙傷或燒傷，到底她是怎麼把孩子呵護出來的？

頭髮、衣服全燒成灰了，為什麼在倒下前，依然完好如初？

太多的疑問，只能無語問蒼天，我們都是非常科學的人，怎會有答案呢？因為這是很不科學的。

八、冤魂不離 常隨兇手

--似真若幻，如影隨形

在大排水溝的涵洞內，有人聞到陣陣惡臭，似乎有人死在裏頭腐爛了。

起初，有人以為或許是死貓或死狗，但死貓的可能性比較不大，因為本省習俗，都把「死貓吊樹頭」，而遇到死狗，才「放水流」。

涵洞的洞口，流出小小白白一條條的東西，密密麻麻，好多好多。看熱鬧的群眾說：那是蛆。有人很有膽子，就探頭進去瞄了一下，趕緊又

捂住鼻子縮頭回來。就這樣一直嘔吐不止。

這人說：一堆白骨，是個人。白骨一根一根都掉開了，被水沖得零亂不堪。

派出所的警察先生忙著把現場圈了起來，以免好奇的民眾越聚越多，破壞了現場。

法醫終於到了。他戴上口罩與手套，還有頭套。這涵洞很雜，塵封已久。法醫是我們所佩服的福爾摩斯，閱歷多，經驗豐富。他是我們的希望。

但面對這散落一地的白骨，他也楞在那兒，直搖頭。

法醫說：「應該是個男的，中年人」，其他則莫宰羊（台語：不知道）。法醫決定先送到殯儀館處理，再作定奪。

這件事，就到這兒陷入膠著了，一切努力也停擺了。

這人會是被人謀殺的嗎？還是自己不小心落水的？都爛到這般地步了，不會冤沉海底嗎？大約八個月後（因年代太過久遠，不敢確定），有個人非常困乏疲累地自己跑進派出所，請警察先生救救他，並讓他自首，這些日子，他已經快崩潰了。

警察先生問了一些筆錄，當天就把他移送到我們這兒偵查庭複訊。這人說：「我十多個月前，殺了一個好朋友。我們合買獎券，中了大獎，按理應該每人一半，可是我那時正缺錢，希望對方先把他應得的那一半借我周轉，等我喘過氣以後，再還他。」

但他就是不肯幫這個忙，其實，他是大老闆，一點也不缺這區區一筆獎金，但他太無情了。於是，我借題慶功宴，請他喝酒，把他灌得酩酊大醉，然後運到排水溝，把他丟棄在靠涵洞處，再用一些石頭把出口堵住，一來讓水位升高，以淹死他，二來讓死者的屍體流不出去。」

我問：「這般天衣無縫，可說神不知，鬼不覺，為什麼你還要來這兒自首呢？」

他答：「我再不自首，我就死無葬身之地了。」

我很驚訝地又問：「為什麼？有這麼嚴重嗎？」

他又答：「豈只嚴重，簡直不堪設想！」

我再問：「出了什麼狀況嗎？」

他再答：「就且聽我做個報告吧！」

我把對方弄死以後的第一個半年。不論我走到哪裡，所有的人都看到

有個人與我形影不離，幾乎全是兩人行。譬如我坐火車，明明只有我一個人，剪票員問我要兩張票，火車上的查票員也問我要旁邊那個人的票。我坐在位置上，只有我一個人，可是旁邊卻永遠沒有人再坐上來。他們都看得清清楚楚，我旁邊坐著一個不說半句話的人。我到餐廳吃飯，我只一個人，但店老闆卻說是兩個人。我坐計程車，明明只有我一個人，司機也說是兩個人。我回家，妻子兒女都說我身邊有個人一起進門，我上床睡覺，旁邊也睡了一個人，這叫妻子兒女如何受得了呢？即使洗澡，浴室裏也總站著一位我看不到的怪人，幾乎把我們一家弄亂了。

我們家人都很害怕，除了我看不到外，人人都看得到。這人到底是誰？很痛苦地熬了半年，這人突然不再出現了。但我開始兩眼屢屢產生幻覺，無法分辨真假。我搭火車，站在月臺，明明看到火車來了，我一上車，卻整個人掉落在月臺下的鐵軌上，鐵路警察扶我起來，我卻不知道剛剛明明來了一列火車，怎麼會突然不見了。我曾一連好幾次，因為兩眼幻覺而踩空，以致摔落月臺下的鐵軌上。我真不知道該如何來判斷是幻覺，還是實景？我開車，明明前面是條大馬路，我往前開，卻掉進一條大河裏。有時，我明明走進一家商店，卻掉落路旁的水溝。我已經不知道我兩眼所看到的情景是真還是假？更不知我往前走，所碰到的，將是什麼危險。我每餐吃飯，都看到一條條的蛆在碗裏鑽動，我哪吃得下呢？可是不吃，我又怎麼能活呢？說真的，我已沒有辦法活下去了，所以，心

甘情願來接受國法制裁。」

我聽了，覺得很不可思議，真是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後來，我們帶他去現場模擬當年作案的實況。我一直不瞭解這個謀財害命的刑案，究竟是誰破的？是死者自己嗎？他不是早被害死了嗎？而且不是爛得連骨頭都崩散了嗎？

人死就真死了嗎？

附註一：被告說：被害人在夢中告訴他，要他把屍體上的爛蛆，一條條全吃光。

附註二：被害人緊跟被告時，人人都看到，獨獨被告看不到。但被告吃飯時，整碗的蛆卻只有被告看到，任何人都看不到。

九、病極垂死 鬼友屢現

--生死之交

我大學同學，得了肝癌，住進台大醫院四字頭病房，據說已活不過三個月了。我去陪他、照顧他。

有一天，我下班後又去探望他，因為他的家人告訴我，最近病情又惡化了。

或許，經常一個人悶在病房裏，心情會越來越沉，我直覺地以為用輪椅把病人推到一樓庭院散散心，應該會好轉些。

當我開始把輪椅推出病房時，我同學很慎重地告訴我：「第○號病床的病人○○○，還有第○號病床的病人○○○，昨天傍晚，與我約好今天下午五時左右來與我聊天，我怕我下樓去，他們來的時候，會找不到我。」

我說：「別擔心，我交代護士小姐好了。」

我把病床號碼和病人姓名都寫給了值班護士，如果我們下樓回來太慢，請他幫我們轉達，而護士小姐也答應了。大約散步四十多分鐘，我的同學一直吵著要趕緊回病房，他怕客人到訪的時候，會找不到他。

終於，把輪椅推上來了。經過護理站，護士小姐叫我把病人推回去後，儘快再來護理站一趟。

我把同學安置好，便去拜會值班護士。她一臉驚嚇地小聲告訴我：「小姐，你剛給我的兩個名單，病床號碼與病人姓名都完全對，只是其中一位，三年前就死了，而另外一個更早，五年前就死了。」

我覺得有點冷，但我如何向我同學交代才好呢？

我邊想邊走，慢慢地回到病房。一進去，我的同學已經在和他的兩個

朋友聊天了，而且聊得很起勁。我不方便打攪他們，便說聲再見，先走了。

我問護士小姐：「您們受現代科學教育的人，真以為人死就真死了嗎？」

醫生做手勢，叫我到門口，他說：「你這同學應該活不過一個月了，最好心理有個預備。」

我說：「知道了，謝謝！」

我走進房間，覺得很難過。我原以為他會問我，剛剛醫生跟我講什麼，但他卻一句話也沒問，他問的竟是：「你能幫我一個忙嗎？」

我說：「當然沒問題。請問：什麼忙？」想想他的壽命只剩下不到四週，再難也得答應吧！

他說：「今天下午我在樓下庭園賞花時，有位太太病得很重，她家的錢都被她看病耗光了。下個月，她三個孩子急著都要註冊，可是她已經沒有辦法負擔了。她希望我能借她一筆錢，並幫她送去給她三個孩子。她的地址是○○○○○○○，而她的名字叫○○○。」

我把地址和名字全抄了下來。第二天一大早，我帶了大約十萬元，按址去找這婦人和他的三個孩子。

鄰居說：「這戶人家已搬走好多年了。」

我問：「有人知道搬走後的新地址嗎？」

這裏的鄰長很熱心地抄了給我。

我趕緊再轉到新址：「請問○○○女士在家嗎？」

「那是我媽，她六年前就在台大醫院病逝了，請問：有什麼事嗎？」

「我同學在台大醫院住院，與你媽認識，昨天下午，你媽向我同學借錢，據說下個月三個孩子急著要註冊，叫我趕快送錢過來。你們三個孩子是不是叫：○○○、○○○及○○○？」

「沒錯，一個是我姐姐，一個是我弟弟，可是我們三個都早已大學畢業了，根本不必註冊了，怎麼會有這種事呢？」我說：「或許，我同學弄錯了，真對不起！」

又隔了一天，我再度回到我同學那兒，他很急，一直問我是否把錢送去了。

我說：「昨天一大早就送去了，也見到了孩子並且把事情都辦妥了，請放心。」

他說：「妳能否再幫我一個忙，替我到樓下庭園去一趟，告訴那位太

太，好讓她放心！」

我說：「我根本不認識她，也不知道她是哪一位，還是你自己碰到她時，再告訴她吧！」

我真的開始感覺到我這同學在世的日子，已所剩不多了。他每天都有好多朋友到訪，但我卻一個也沒看到，我知道他也差不多了，但我除了暗暗落淚外，我又能做些什麼呢？說些什麼呢？

還好，死了三年、五年甚至六年的，都還依然存在，難道我這同學會一死就真死了嗎？

附註一：我這同學，一如醫生所作診斷，不久就死了。我把他送到火葬場火化，親眼看他變成灰。他留下四億遺產給在美國的妻子兒女，他一生只得到一個小小的大理石骨灰罐，一處小小的靈骨塔裏的一處小而又小的安息地方。如果一生只得這麼小小一點，真有必要造那麼多業，讓自己損福折壽到這麼年輕就一命嗚呼嗎？而且看他死得那般痛苦，那般悲慘。

附註二：一個垂死的人，似乎都會有陰間的親朋戚友來探望他，來帶領他一齊走人生最後的一段路。這樣，一旦死了，才不會在回歸天國的路上迷路。如果這些人真死了就死了，怎麼還會再出現呢？

附註三：我這同學一向嘲笑我是揀拾垃圾的乞丐婆，而他的生活則極盡奢侈，真是享盡人間的榮華富貴。我告訴我這同學，我的師父要我嚴持佛門禁戒，要吃人不吃、穿人不穿、住人不住、救人不救、做人不做等等，所以，我的一身可說十分破舊。至於我一生所賺的錢，除了每月當領的薪水與生活費外，我都認為是天地所有的錢，我從不花半分錢在自己身上，幾乎全數用來幫助諸佛眾神或天主聖母以照顧天地間正受苦受難的六道芸芸蒼生。我一生不為自己營謀打算。我大學同學好多都很有錢，卻很短命。由於，我是佛門弟子，他們的家屬每每託我為他們辦理後事。

附註四：我告訴那婦人的小孩，搬家要讓媽媽知道。小孩問：「我媽都死那麼久了，怎麼跟她講？」我說：「做媽媽的，都永遠活在兒女心裏，哪會死呢？舉凡學業、事業、交女友、完婚等等大事，都應該讓媽媽知道。」小孩又問：「那我們要到哪裡找我媽講？」我答：「到她墳前！」

我告訴他們，人不會死，只是到了另一個世界，而陰陽只隔了一層薄薄的膜，仍在同一個點，所以遠在天邊，也近在咫尺。

附註五：不可把死人當死人，不管您的肉眼是否看得見，對方必定還活著，而且與您必定後會有期。或許，您可透過一些垂死的親友來與對

方交談，這時，您會十分驚奇，我們所住的這活人世界，也住著死人。

十、生而爲英 死而爲靈

這是很久很久的事了。

我姑丈是有數的名書法家，也是坐禪煉丹的上乘高手，但他仍然老了、死了。

我姑姑把他的遺體暫時寄放到殯儀館，等公祭時再移出來。

沒有多少人關心我姑丈的遺體，也沒什麼人關心我姑丈遺孀今後的生
活，幾乎你爭我奪的全是我姑丈生前的作品，不管成品或半成品都被搜
括一空。

我姑姑要的是我姑丈，而那些人要的不是我姑丈，而是我姑丈身邊值
錢的東西。

我姑姑很孤單，但樹倒猢猻散，再也沒有誰會在乎她的生或死了。

為公祭而奔走的人很多，打著我姑丈的招牌，到處攀緣拉關係，所以，
公祭的團體多如牛毛，參加公祭的人，也多到屈指難數。

我姑姑說連自己的丈夫過世了，自己都不能作主，不能過問或插手，
真不知這是什麼世界。治喪委員會終於決定了公祭的日期，通知我姑姑

一定要準時把我姑丈的遺體送到會場，不得延誤。

公祭前，我姑姑趕到了殯儀館，請刷洗與化妝的師傅，把我姑丈的遺體找出來，以便泡水解凍。很奇怪，這些師傅們一找再找，把所有的屍體全翻遍了，就是沒有找到我姑丈的遺體究竟存放在哪裡。整整找了一天，都沒有下文。

我們都很焦急。這些師傅們安慰我們家人說：「別急，萬一真找不到，我們會賠你們一個長得差不多的屍體。你們的屍體可能被弄錯而被別人領走了。」

就在這時，有一群鄉下人也蜂擁了進來，他們今天下午就要公祭，但一大早找到現在，卻還找不到他們親人的屍體。

師傅們說：「那邊角落裏，有具屍體，聽說是南部一位名不見經傳的小流氓被槍殺了，我們覺得這種人一點也不重要，就把他擱在那兒，丟在那兒。」

師傅們分頭去找，鄉人也幫忙辨識，但整個停屍間全翻遍了，仍然沒找到。

師傅們說：「照你們所描述的親人年齡與長相，如果有錯的話，最有可能的應該是○○廳正在公祭的○○○中央民意代表。等公祭完，要發

引安葬時，我再帶領你們去辨認看看，是否真的弄錯了。」

我從沒看過大場面公祭，覺得很是好奇，便跟隨這群鄉民前往○○廳看熱鬧，也陪他們等儀式完畢後一起認屍。反正我姑丈的屍體也丟了，順便看看會不會是我們的。我姑姑也說：「你就一起去看看也好！」

這個廳，好是豪華，排場之大，真是令人目眩眼花，幾乎這些鄉民都看傻了，好闊、好奢侈唷！先是總統、副總統，接著是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還有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各地方縣市長與民意代表……，真是冠蓋雲集，應有盡有，可說該到的都到了。

我想：這人好偉大唷！終於漫長的告別式結束了。到場行禮如儀的大小官也都走了。剛剛車水馬龍，才相隔多久，又變得冷冷清清。

師傅們向這廳的喪家說明來意，便帶著鄉民入內到瞻仰遺容的地方，仔細端詳這死者的臉和五官特徵。果然，殯儀館的工作人員弄錯了，這廳今天接受公祭的死者，正是他們要找的親人，而當工作人員把牆角邊擱著的那具屍體推過來時，這廳的喪家不禁驚叫了起來：「這一具才是我們的！」

師傅們告訴這些鄉民：「我們發屍體給喪家時，一向都很小心。因為貴為中央民意代表，一定有他一股凜然的正氣，為百姓伸張正義。我們刷洗時，發覺這具屍體很令人敬仰，而另一具屍體則很輕薄不厚重，必

是地痞流氓，所以，我們經過判斷，決定把這具屍體送來這廳，哪知竟然弄錯了。」

我很訝異。一個會被誤作中央民意代表，而又真正領受了文武百官的恭敬鞠躬與獻祭，這人豈能一無偉大之處？這哪是偶然！鄉民們說：「真死得很值得！」

鄉民們告訴我這人的所做所為：「他是在大都市混出字號的高輩分兄弟，後來為了江湖道義，代好友坐監服刑，吃過很多年的苦，終於期滿而恢復自由之身，但他在服刑時，新認識了一位好同窗，使他領悟到很多為人處世的哲理，他完全變了一個人。這時，真是昨日種種譬如昨日死，今日種種譬如今日生。

他毅然放棄了當年所打拚出來的一切，而默默地回家鄉去過淳樸簡單的生活，每天為人整地、種田、收割，以自己的血汗，來換取心安理得的辛苦錢。他有如鄉民的守護神。舉凡鄉民有任何困難，只要他做得到，從不推辭。他決不讓鄉民受到外來的欺壓、凌辱或逼迫，由於他原是高輩分的兄弟，有他在，使全體鄉民都在他的保護傘下，個個安居樂業。

一個月前，鄉里有個小學生被綁架了，贖金是天價。他奮不顧身與綁匪周旋並設法營救出這小學生。他帶了一手提箱的贖金去，也換回了肉票。可是，綁匪發覺贖金有假，便開槍把他射殺了。在他奄奄一息時，

我們以最快速度送來臺北，希望大醫院能想盡辦法，挽救他的生命，但他仍然宣告不治，死了。他是我們全體鄉民公認的守護神。我們全體為他買了一處非常好的墓園，也準備在鄉里為他蓋一座廟，這次，我們鄰近好幾個鄉，都包了遊覽車上來，大家都懷著感激的心和感恩的心來送他最後一程。」

我邊聽邊哭，而鄉民也邊講邊哭。我想：「這人真死了嗎？這人會死嗎？他不會永遠活在鄉民的心中嗎？您真以為人死就真死了嗎？」

附註一：若非天意，以殯儀館的作業方式，要弄錯屍體是很不容易的事。

附註二：人生看後半段，誠然不假。往日種種，或許不堪回首，但蓋棺論定之際，眉宇間卻能流露出一股凜然的正氣與義氣，令人敬仰不已，此人已是大修行人。

附註三：他臨終之際，再三交代道上兄弟，不可為他報仇，使不少生死恩怨，從此一筆勾銷。

附註四：有的人活著，卻是死人。有的人死了，卻是活生生的人。

附註五：天底下沒有偶然的事，只要存在，必有道理。今日的隆重公祭，此人應該當之無愧。這是道上兄弟，有史以來的最高榮譽。

十一、機關算盡 反誤卿命

--天地默默不盡千言萬語

接獲民眾報案，有人自己反綁雙手，跳海自殺了。我們沒有在現場找到任何遺物或遺書，死者身上也沒有任何證件，所以，初步決定，暫時冷藏在殯儀館，再作打算。

大約過了第四天，我們的單位收到了一封掛號信，打開一看，竟然是一封遺書，來自一位營造工程公司的老闆，他禁不起承辦人員的敲詐勒索，在走投無路之際，選擇了跳海來結束他自己的寶貴生命。

我想這位老闆，應該就是前些日子跳海自殺的那一位吧！

我聯絡這營造工程公司的總經理，以及老闆夫人，前來面談並辨認屍體。

這家公司承包了某省女中的圖書館與科學館的興建工程，那時已快完成，不久就將驗收了。

這省女中的主任向這家公司的老闆開了一個價碼，數字很大，真是胃口不小。如果驗收不通過，整個蓋好的圖書館與科學館便得完全拆除重建，而驗收能否通過，是純主觀的，所以，操生殺大權的主任大人，可就很大了。古人說：「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若真要挑起毛病來，誰

也通過不了，所以，只要對方敢開口，除非您不想活，保證沒有人敢不照辦。因為蓋好的圖書館和科學館，已是這家公司投入資金的全部，一拆起來，所有的心血便全部付之流水，而所拆下來的建材，也全部成了一堆堆沒用的垃圾，加上要拆，也得要很多錢來請很多工人。最後，最叫人活不下去的，便是驗收沒過，就領不到工程款，還得被罰好幾倍的違約金。這樣，除了死路一條外，又能怎樣？

我聽了，內心好是難過。對公家機關主任的權限之大，很是驚訝。

我請那主任前來面談。

主任說，他是公事公辦，只要確實按圖施工，一定不可能驗收不過的。至於，向承包商開口，他堅決否認，而且堅持他可以和承包商當面對質。我說：承包商老闆已經死了。但有一封遺書可以說明這件事。他拿過來一讀再讀，很是生氣，為什麼承包商要這樣陷害他呢？一定是他太嚴格了，得罪了承包商。

我做了筆錄，但我真的拿他沒辦法，畢竟承包商老闆死了，而這主任說了什麼話，我們也抓不到任何證據。

很快，一個月過去了。圖書館與科學館也到了驗收的時候了。這家營造公司知道這主任是絕對不會放過他們的，何況他們又向治安單位檢舉他的卑鄙行徑，早已把主任給得罪了。

突然，有一天夜晚，強烈颱風登陸臺灣，全省都籠罩在狂風暴雨中，而且禍不單行，又發生了大地震。我和同事們坐鎮防颱中心，好怕本地古老的建物，會坍塌而出人命。

我想那新蓋的圖書館和科學館真禁得起考驗嗎？真是時運不濟，怎會在驗收前，碰到大颱風和大地震呢？

當晚深夜十點多。我們接獲一通報案電話：聽說省女中有人被風刮下來的大鐵皮削到了，倒在地上，等待急救。

我們派了救護車，匆匆趕到現場，果然有個中年男子倒在地上。四周一片黑暗，似乎全停電了。我們打開救災用的照明燈，定睛仔細一看：「怎麼腦袋被削成兩半，腦漿迸濺在地上？」

救護人員把這人翻轉過來，把腦袋拼回去，我嚇了一大跳：「怎麼會是主任呢？」

學校說：主任是颱風夜出來巡視，看看教室門窗有否問題，還有其他地方是否安全，才被刮下來的屋頂大鐵皮削到頭部。這種鐵皮是馬口鐵做的，專門用來鋪蓋屋頂，很薄，很銳利。

法醫驗了屍，便送交殯儀館處理。

我沿途一直想：「天下有這麼巧的事？驗收前，剛好大颱風，又大地

震，而且主任的頭會被不明來源的大鐵皮，從耳朵上，橫切成兩半？」

我深信：冥冥之中，必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在操盤監控。

您呢？難道您真認為那營造公司的老闆，既已跳海死了，就真死了嗎？而人一死，他的靈、他的魂魄，也必隨著他的肉身，就這樣一齊死了嗎？

要真如此，那善良的人，早就在這世間絕子絕孫了，也早就絕種了。

驗收那天，校長十分公正，在場也有一些鑑定公會派來的專家、建築師等等，總算驗收通過了。特別是經過了大颱風與大地震，更證實了圖書館與科學館的施工，毫無偷工減料，或任何錯誤。

那營造公司的老闆娘和總經理等高級幹部，都很感謝我們治安單位的主持正義。我告訴他們：一定要對我們國家的法律有信心。

這件事，到這兒，總算告了一個段落。

○○○

有一天，有位中年婦人，到辦公室求見，她說她是省女中那位主任的夫人。我請同事陪我一起去見她。

原來，他先生突然死了，家裏的生活頓時陷入絕境，連喪葬費也沒有

著落，她哭得很傷心。

我問：「妳先生都沒留下什麼錢嗎？」

她答：「沒有。」

我又問：「那他當主任所賺的錢呢？」

她又答：「大概全賭博輸光了吧？」

我聽了，心裏很是難過。主任不是個肥缺嗎？怎麼會這般窮呢？

我當場向我們公家單位借支了三個月薪水，先給她料理她先生的後事。

她說：「家裏三個孩子（兩男一女）的生活，不知如何是好？」

其實，我的經濟狀況很不好。公務員的待遇原本很微薄，加上我好管閒事，這邊給一點，那邊也捐一點，幾乎已寅吃卯糧了。

我說：「我來請求我們長官幫妳找份工友差事，應該沒有問題。在還沒找到工作前，我每個月先幫妳一點點，這樣好嗎？」

她一直哭了又哭，沒有回答。

後來，我們長官在附近學校替她安插了一份工友差事，待遇還可以餬

口，又有公家配給，雖然苦一點，應該可以在安定中把三個孩子養大。

這三個孩子，很難侍候，動不動就大病小病，可真花我不少錢。為了照顧這可憐的家庭，我替一些大報紙撰寫稿子，也幫出版商翻譯一些世界名著，每天都爬格子，熬到天亮。我能做的，也只能做到這裏了。



二十年後，這人人詛咒的報應家庭，是否一如被人詛咒那樣地悲慘？我因為工作異動，已許久沒有這一家人的消息了。

大家都不看好這三個孩子，因為壞人所生的子女，又能好到哪裡去？古人不是說：「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生的兒子會打洞嗎？」

我始終認為：「罪刑只及一人一身。」爸爸為人不好，是爸爸自己一個人的錯，而且也被鐵皮削死了。按理說，也報應了，也贖罪了。

我疼這三個小孩，很受當地閒言閒語的困擾，但我有我的立場和看法。

我告訴反對的人說：「壞人的子女，不是更應該把他們教好嗎？何況俗話不也這樣說：歹竹出好筍嗎？」



有一天，我的客戶要買一棟大樓當辦公室，要我陪他去與建設公司簽約。因為我這客戶希望建設公司能照他公司的設計來興建，所以，我們去工地看那未完成的粗胚屋。

進了建設公司的會客室，他們找來了工地主任，向我們解釋興建中大樓的設計，好讓我的客戶有個選擇。

工地主任進來了。他一直不停地注視著我，突然大聲驚叫了起來：「阿姨，真的是您！」

我楞住了，我問：「您到底是誰？」

對方答：「我是省女中主任的兒子啊！我是老大叫○○○。」

我想起來了：「已經長這麼大了！」

對方馬上打電話給他母親，還有他的弟弟妹妹，叫他們趕快搭計程車前來這會客室。沒多久，果然來了一位老婦人，年紀約在七十五到八十之間。我注視很久，依稀有點面熟，可是我實在已認不得了。她一進門，見到我，盯著我目不轉睛地一看再看，突然，她跪了下來，對著我叩頭，兩眼直掉眼淚，一句話也說不出來。我因為事情來得太突然，被嚇了一大跳，也不知如何才好，只能趕忙一個大步跑上前去，把她強拉了起來。

她告訴我，三個孩子都沒變壞，老大現在是工地主任、老二是電視公司的美工設計師、老三是銀行小姐。想當年，我常帶著他們利用假日逛圓山動物園、兒童樂園，也帶著他們寒暑假四處旅行，才會幾何時，他們個個都已長大成人了，而且都已是成家立業的中年人了，不但有了幸福的家庭，也都有了正當職業，我真的好安慰。

她又告訴我：這三個孩子，每天都在長生祿位前，為我三跪九叩，為我燒香，一來感謝我當年的大恩，二來為我罹患絕症的身體求神保佑。我真的好慚愧，我哪配呢！

大約過了一週，這婦人又利用星期假日，邀請我去她家，並把她兒孫、媳婦、女婿全叫回家，要他們一家一家向我跪拜叩謝，我拜託他們千萬不要這樣折磨我，因為我實在承擔不起，但他們好堅持，任我怎麼推，都推不掉。

我一生或許每每由於一時之不忍心，而略盡綿薄地幫助過一些無告無助的悲慘家庭，可是我從不期待從這些家庭中獲得任何感情，我一向不留任何痕跡地隨做隨忘，隨了隨斷。我總覺得我只不過盡了一個人的本分，為什麼還要與人牽牽扯扯呢！

我一樣希望他們，過去的事，就讓它過去吧！至於，虧欠則更大可不必，因為該得的，神都早已全數賞賜給我了。

附註一：天無言，地無語，默默不盡千言萬語。

附註二：天地不會縱容壞人作惡欺壓善良的人。天地不會眼睜睜看著善良的人受苦。

十二、親家兩魂 相伴離去

--生死親家

台南媽媽是我大學同學的媽媽，我在台南縣當小記者時，她疼我一如親生女兒，所以，在我心目中，她也是我親媽媽，而她的大女兒當然也是我的親大姐。

我大姐住在台南縣的蓮花之鄉——白河邊的小村子。我大姐夫喜歡打獵，他擁有三支名牌的霰彈槍，有西德的、法國的和英國的，所豢養的六隻英國獵犬，是世界最優秀的。我在台南縣服務時，一有假日或空閒，便很好奇地和我同學去跟隨我姐夫打山雞、野兔、斑鳩、麻雀等，可是我每每看到那些獵物穿腸破肚，死狀太過悲慘，而被嚇哭了。

我大姐的婆婆是虔誠的佛門弟子，她也非常反對我大姐夫的打獵手法，總苦口婆心地勸他：「別再玩那殺生的殘忍遊戲了。你看，都把小妹妹嚇破膽了。想想一樹的鳥，只一顆霰彈，便紛紛落地死了。」

我從小便不殺生，也不敢看到血。但看看地上的小鳥，不是頭破血流，

腦漿迸裂，就是肚子破了，腸子掉了出來。

我比較喜歡看獵犬追逐獵物馳騁在草原上的英武雄姿，但我也好擔心獵物會被追上，成了獵犬的戰利品。

這種心情，大姐的婆婆與我幾乎沒有兩樣。所以，也是大姐的婆婆內心的痛和苦。再說我同學吧！他是某安全單位的高級主管，由於公務上的交際應酬，每天都得喝很多酒，而且幾乎不醉不歸。

我台南爸爸原本也是喝酒高手，可是五十四歲左右，便因為喝酒過量而導致胃壁破裂，有一天在酒宴後，回家的半路上就大量吐血死了。

所以，我台南媽媽很不喜歡我同學的交際應酬，她老人家好擔心悲劇會重演，但我同學卻「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一直擺脫不了這種夜夜不醉不歸的生活。

我台南媽媽內心的牽掛與痛苦，又能找誰傾訴呢？

一年忍耐過一年，終於忍不住了。

半夜，我台南媽媽從家裏打電話給我大姐的婆婆，兩人互訴內心的委屈與牽掛後，決定一起離家出走，讓這不聽話的兒子，從此找不到母親，看他們到底改不改，戒不戒。

大姐全偷聽到了，但能說破嗎？

第二天，約莫上午八點多，快接近九點的時候。我大姐剛侍候完孩子上學及我大姐夫上班。

突然，我大姐看到我台南媽媽到了她家。我大姐叫了一聲媽，並問：「怎麼這般早就出門？要去哪裡？」

我台南媽媽顯得十分神秘，靜靜地一句話都不回答。才一轉眼，我大姐的婆婆也從家裏面出來了。兩人手一勾，就往外頭出去了。我大姐趕忙追過去問：「您們要去哪裡？中午要記得回來吃中飯唷！但她們兩人竟然連頭也不回地就逕自匆匆走了。

到了中午，我大姐看她婆婆和她媽媽都已過了吃飯時間卻還不回來，大家等她倆吃飯，等到菜都涼了，不免擔心老人家是否迷路了，於是一連打了好多電話，查遍所有親戚朋友，可是都沒問出兩位老人家的下落。

我大姐只好趕緊打電話給我同學：「媽媽今天一大早來找我婆婆一道出門，你知道她們到底去了哪裡嗎？到現在仍然沒有回到家，問過我們所有的親戚朋友，大家都說沒有看到她們兩個，我好急唷！」

我同學說：「大姐，媽媽今天清晨四點就過世了，我打了一上午的電

話到你家，但不是都打不通，就是打不進去。」

我大姐哭了，覺得這事大有蹊蹺，匆匆放下電話，跑進婆婆房間，靠近仔細一看，婆婆躺在床上，早已斷氣了。

法醫說：過世的時間大約在上午八時多，靠近九點的時候。

就這樣，我台南媽媽和我大姐的婆婆，真的一起離家出走了。

我大姐夫從此不打獵了。三支名牌獵槍，全送給警察局，連獵犬都送給了獵友。

至於，我的同學，則官越升越大，當然，喝酒也越來越頻繁，喝的量也越來越大，真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又能奈何！倒是我不知道：我的台南媽媽和我大姐的婆婆相約去了哪裡？她又如何遠從高雄搭車前來台南白河呢？足足一趟路長達四個多小時！還得換車再換車呢！

十三、陰陽兩界 和平共存

張先生是臺北有數的一家著名建設公司的總經理，蓋了好幾座大樓，也賺進很多錢。

他開了一部上千萬的世界名車，很神氣，也很威風，有一次，他開車回家，經過平交道，突然車子熄火了，就不偏不倚地卡在平交道中間，

他和司機怎麼推都推不動，好是緊張。為了擔心被火車撞上，鄰近商家的人，全被請出來幫忙，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方才把他的車子推出平交道，而這時不遠處，火車已嗚嗚地疾馳過來，真是好險！

大約隔了一周，他剛換過的新車，又一樣地在同一地點，卡在平交道上，熄火了，怎麼推也推不動。最後，還是仰賴鄰近商家的大小小，一齊合力把他的新車推出平交道，而火車也間不容髮地疾馳而過。張先生可真嚇得一身冷汗。

這樣，又隔了一周，他又換了更高級的轎車。但好不了多少，又在同一地點熄火，卡住了，怎麼推也推不動，這次，仍然集合路人、鄰近商家的人，大家同心協力，總算僥倖地又逃過一劫。

張先生很害怕，因為這平交道是他回家必經之路。於是，他請他高中時代的同學帶他來辦公室見我，他邊說邊顫抖，似乎已經驚嚇過度。

我雖然開的是國際法律事務所，但很多董事長都知道我從出生便罹患有嚴重的貧血絕症，時常死去活來，而昏迷不省人事。他們都覺得我是屢屢進出陰間的人，可以看到他們所看不到的另一個世界。特別是我十一歲時，死了一次又復活，而三十六歲時，成了植物人，也在太平間躺了十一個月。

我在陰間碰到過一些人，他們問候我，而我也問候他們。我清醒後，

為這些人著急，每每想盡辦法來提醒這些靈魂已進入陰間，而人卻還在陽間的活死人，希望他們能逃過生死劫。很多董事長或多或少幫我與這些活死人連繫，都很驚異我所說的死因和死期竟然絲毫不爽。但能聽得進這種不科學的鬼話的人畢竟不多，因此能獲救的也很少。

張先生的高中同學是我的客戶，知道我是陰間路上的常客。於是，帶他來問我究竟哪裡出了問題，好幾次差點死在平交道上。我把張先生的出生年月日和地址、電話寫了下來。當我再度貧血過度而暈厥時，我或許會進入另一個世界，問問看是否有人與張先生有所過節。

一個月後，我請我那客戶把張先生約來辦公室。我告訴他，有一對老公老婆很生氣，因為張先生挖掉了他們的家，把他倆的骨頭當垃圾倒掉了。我把老公老婆的家告訴張先生。

張先生恍然大悟地一聲：「哇！知道了」。

原來，張先生蓋大樓時，興建了一座溫水游泳池，那時，挖地基時，挖出三、四座古墳，由於年代太過久遠，無人認領，只好把這些骨頭打包，交給垃圾隊給拿出去丟了。

我說：「陰間的人，有陰間的想法，我們要與他們和平共存，不要去惹他們，因為我們看不到他們，而他們卻希望張先生與陰間的這對老公老婆和解，以免彼此結仇。但張先生竟然一陣哈哈大笑：「這是什麼時

代了，還來這一套。坦白告訴你，我現在已移民美國德州，開了一家現代化的科學儀器公司，接觸的全是美國一流的現代科學家，我哪會相信這種不科學的鬼話呢？」

我知道我再講也沒有用。

七天後，我的客戶告訴我，張先生明天就要回美國去了。問我有什麼要交代的？我說：「既然不信，說再多也沒用。不過，我仍然堅持陰陽界要和解，不要結仇，而且一定要和睦和諧地和平共存。」

我又說：「那老公老婆很生氣，決定這一週內想辦法收拾這位張先生，所以，還是暫時不要回美國，等彼此和解了，再走，以免萬一有了三長兩短，就太不好了。」

當天下午五點左右，這位張先生約我在忠孝東路見面，他很不高興地說：「我人在美國德州，有種的話，叫那老公老婆，飄洋過海，來美國找我算帳好了！」

我知道我這些話，全是無憑無據的鬼話，面對生活在高科技美國的現代科學人，又能有什麼用？

第二天，張先生回美國了。我的客戶說那張先生臨走還嘲笑我很沒知識，他很不理解，我讀了那麼高的學歷，到底讀到三重哪處糞坑裏去了！

大約張先生出國後的第四天吧！我那客戶帶那張先生的母親到我辦公室裏來見我，老人家哭得很傷心，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我那客戶是電腦公司的大董事長。他也哭了。過了好一陣子，我那客戶終於哽哽咽咽地說：「張先生在回德州的高速公路上，撞車死了，一家都在車子上。」

我聽了，差點休克，為什麼會這樣慘呢？

張先生的母親為了這件車禍，後來一直臥病在床，今年春節前後，也走了。

想長命百歲，一定要與陰間的人，和睦、和諧地和平共處。別以為您很科學，畢竟除了我們這個科學的世界，還存在有另一個不科學的世界，您若惹上了，您那些科學，都會變得很不科學。

附註：老公老婆希望讓張先生「車撞車」而慘死，所以，讓張先生的座車熄火卡在平交道上。但我期期以為不可，因為張先生的座車很大，很堅固，是有名的歐洲車，如果火車撞上這部高級轎車，火車必會脫軌出事，無辜的乘客也會死傷，實在太過殘忍。何況，張先生一看到轎車卡在平交道上，便馬上棄車而逃，火車根本撞不到他，這樣不該死的死

了，而該死的卻反倒一點傷也沒有，真的不會觸犯天條嗎？老公老婆聽了，認為不無道理，便改讓張先生在高速公路「車撞車」而七孔流血而死。老公老婆說，他們是跟隨張先生一起前往美國，一直沒有離開過半步。

十四、婦死三月 墓中生子

--我死我生死復生

這件事發生在一九四五年，臺灣剛光復，當時我才六歲。

台中市有一位非常有名的助產士，接生技術十分老練、十分老到，所以，我們都尊稱她為「老產婆」。當然，我也是老產婆所親手接生到這人世間來的。當時，我爸是抗日的台獨份子，也是日本政府的頭號通緝犯。每次，日本政府抓不到我爸時，便抓我媽去充當人質，並嚴刑拷打，以逼問我爸的下落。我就是在日本政府的政治監獄裏被踢出來的，這老產婆在我掉到一半卡住時，趕來救我媽和我的命。所以，老產婆也是我們的救命恩人。我出生不到一年，便罹患地中海貧血症，也因此而變成低智障。老產婆覺得很歉疚，每次都告訴我外婆和我媽說：「真沒想到把您們的孩子接生成這副樣子。」

我六歲時，突然肚子一天天大了起來，像懷了身孕似地。我外婆和我

媽便央求老產婆為我檢查，是不是有了孩子沒生出來。譬如雙胞胎或連體嬰等等。

由於老產婆很忙，一會兒東家求，一會兒西家請，根本連坐下來喝杯茶的時間都沒有，她哪有可能為我作詳細檢查呢？她要我外婆和我媽把我交代給她，隨在她身邊，這樣她一有空檔，便可隨時隨地為我一項一項地作必要的檢查。因為肚子脹得太大，便會有生命危險，所以，我外婆和我媽只好勉強同意了。

這老產婆似乎與我有緣，一直非常疼我。

有一天，夜已經很深了。有一對老阿公與老阿婆來找老產婆，請她趕緊去為他們難產的媳婦接生。老產婆匆匆忙忙牽著我，背著一個黑色有十字記號的大皮包，叫醒拉三輪車的伯伯，馬上就出發了。

老產婆與那對老阿公、老阿婆約在大里鄉快靠近七將軍廟的地方相候。這條路不大，但由台中往霧峰，這是一條必經之路。

我們到指定會面地點後，又拉了一小段路，便沒有辦法坐車了。眼前全是彎彎曲曲的羊腸小徑，好多矮小房子很雜亂無章地擠在一起。老產婆緊緊地牽住我，好後悔帶我這麼小的孩子來走這麼小的路，何況天色又黑又暗，連一盞路燈也沒有。甚至，有些地方，又坎坷、又顛簸，還是拉三輪車的伯伯背著我才能平安地走過去。

我們終於到了一間又矮又小的違章式平房。有個女人躺在床上呻吟哀號。老產婆立刻打開黑色醫藥箱，拿出一大堆醫療器材。她叫我到外邊等，不要進這房間。

老阿公、老阿婆拿了好多顆大糖球（又叫金含）給我吃，但我卻好想睡，因為夜已這麼深了。

不久，那位阿姨已經不叫了，反倒是哇哇地一陣又一陣的小娃娃哭聲，好吵好吵，幾乎把我的睡神全吵走了。我覺得好討厭唷！

老產婆說：「恭喜您們喜獲一位麟兒，是小男生，好棒唷！」

老阿公與老阿婆很高興，但也很不好意思地告訴老產婆說：「我們家境不好，實在沒有錢付您接生費，請您原諒。」

老產婆說：「不必擔心，只要孩子能順利生了下來，母體也平安，就可以了。至於錢，有沒有，給不給，都沒關係。」

老產婆說明天、後天都會準時來幫小娃娃洗澡。老產婆轉過頭來又叫拖三輪車的伯伯，把帶在身邊的嬰兒服、睡袍、裏毯等，全拿進來送他們，好讓小娃娃也能溫溫暖暖。

我們照規矩，如期為小娃娃洗了三次澡，也幫產婦換藥、修補撕裂的產道傷口。總之，老產婆很盡責地幫那阿姨做了所有該做的一切事，那

阿姨很感動又很感激。

臨走，那阿姨對老產婆說：「這小女孩是您的嗎？她的心很漂亮，將來非常之好，學問很深，地位很高，福氣很大，壽命很長。」

老產婆摸摸我的頭，要我向那阿姨敬個禮，大聲說謝謝。我真的做到了，我這低智障，傻傻地，哪懂什麼？但那天，我真的會敬禮，也會大聲說謝謝，老產婆好高興。我相信那時的老產婆一定暗暗笑在肚子裏，像我這種小孩子，能活過年底就夠慶幸的了，怎會有什麼學問、地位、福氣呢！

第二天一大早，天才剛剛有點亮，有警察來找老產婆說：「大里公墓上，發現有一個男棄嬰，身上裹著一條嬰兒小毯子，印有您產房的名牌。」

老產婆聽了很著急，馬上叫拖三輪車的伯伯，趕快準備出門。老產婆問：「現在小娃娃放在哪裡？」

「在派出所。」對方答。

老產婆以最快速度趕到了派出所，抱起小男嬰，小心檢視，正是那老阿公、老阿婆的媳婦所生的，一點沒錯。

老產婆把小男嬰抱到我背上，要我背小弟弟，我好高興。警察先生拿

了一條小背巾，幫我捆得緊緊地。

我們一起去找那老阿公和老阿婆，問問看他們到底怎麼了，為什麼連自己親生的小寶寶都可以丟掉呢？

我們來來回回地找了又找，就是找不到那一大片的低矮小平房，也找不到老阿公、老阿婆的家。我們請教了七將軍廟附近的住戶，大家也都說不知道，甚至連聽都沒聽過。

警察先生說：「這裏是我們的管區，為什麼我們也從來沒聽說過呢？」
接著又說：「會不會就是發現棄嬰的那處大公墓？」

老產婆說：「我接生的地方，明明是一排排小平房，根本是一般人居住的小社區，哪會是死人的墳墓呢？」

老產婆說我也跟著每天去，如果是墳墓或公墓，我這六歲小女生豈不早就嚇死了。

警察說：「何妨試試看，不也很好嗎？」

老產婆說：「可是我不知道對方的名字，連姓什麼都不清楚。」

警察說：「您想想看，那老阿公、老阿婆叫她媳婦什麼名字？」

老產婆靜靜地慢慢想，終於想出對方叫什麼。於是，警察們開始一一

核對墓碑上的名字。

果然不出所料，找到了生產的那女人的墓。

警察根據那墓，查出他先生的姓名和住址。

老產婆和警察大人一起按址拜訪了這小男嬰的爸爸。老產婆說：「這小男嬰是您夫人四天前所生，是我親手接生的。」對方很疑惑，怎麼說都不相信，他說：「我太太已死了一百多天了，怎能再生小孩呢？難道她還活著嗎？可是，她是我親眼看她被埋葬的，怎會有錯呢？」

老產婆說：「您太太死的時候，有身孕嗎？」

對方答：「有，大約七個月左右。」

老產婆說：「那就對了，到前幾天，不正好是滿十個月嗎？如果您堅決不信，是否可以請人開棺，驗驗看您太太所懷七個月大的胎兒，是否真的生出來了？」

對方還是面有難色，一點也不肯同意。

警察大人說：「我們可以發強制命令，到時您不開，我們還是一樣照開。」

那人只好認了。

第二天，由派出所派出了好幾個警員到場，請來的工人也來齊了。挖開墳墓，開了棺，那躺著的女人，正是生產的那位阿姨，她的胎兒沒了，肚子平平的。身邊還有一些老產婆給的藥和紗布、棉棒。這下謎底揭曉了。

老產婆說：「我真的是進了墳墓，真的是為死人接生嗎？」

對方似乎哭了，眼眶裏全是淚水。

對方說：「死人生的嬰兒，會是活的嗎？如何證明這小男嬰真正是我的親骨肉呢？」

老產婆說：「您的父母不是也過世了嗎？他們的墳墓不是也在這附近嗎？是您父母到台中市來請我為他們難產中的媳婦接生的！」

對方便帶我們一大堆人，一起去看他父母的墳墓。警察先生也早已約到了一位法醫，請他幫忙鑑定這小男嬰是不是對方的真正骨肉。

法醫說：「挖開墳墓，開棺！」

法醫又請老產婆從我背著的小男嬰身上抽出一小針筒的血，把這血滴在對方父親的骨頭上，一下子全吸進去了。

法醫一本正經地告訴對方說：「這小男嬰絕對是您的至親骨肉沒錯。」

回到家後，老產婆要開出生證明，連同小男嬰送去還給對方。我哭了，因為我好想留下這小弟弟。老產婆說：「人家的，就是人家的，怎能不還呢？」

我們到了對方的家，那古老的房屋中間有個大廳，擺祖先牌位，牆上掛著一張張大照片，我好奇地抬頭一一仔細看了。我告訴老產婆：「您看，拿大糖球給我吃的老阿公，泡茶請我喝的老阿婆，還有生產的那位阿姨，全在上面，拍得好像唷！」

對方靜靜地聽我邊稱呼邊指，楞楞地注視著我，而當我看完照片，低下頭來看他時我發覺大人也會哭，並且一哭就沒完沒了。

我把小弟弟還給了對方，我已背了一天又一天，我真的好捨不得。

老產婆看我哭成淚人兒，對著我說：「請你媽也為妳生一個小弟弟，不是更好嗎？就別再哭了！」

後來，我一想到這小弟弟就哭，我媽怕我罹患嚴重貧血絕症的虛弱身體會崩潰，只好在我病情最為危急的十八歲，為我生下了一個小弟弟，但我還是想念我六歲時所背的那個小弟弟，到今天仍然一樣。

屈指算算，那小男嬰也該是五十多歲的人了吧？好神奇的小弟弟現在

不知住在哪裡？他會記得我這小姐姐嗎？這世間第一個抱他、背他、愛他的人。

附註一：寫這篇回憶，我是邊哭邊寫的，所以，顯得很雜很亂，還請讀者原諒。當時，我從沒有背過小娃娃，包括真的娃娃，或玩具娃娃，而這小弟弟一出生時，那阿姨就讓我抱他、背他，這是我今生今世所抱所背的第一個小娃娃，而且是真的小娃娃，我怎能不想呢？我有自閉症，從六歲到今天六十三歲，我不知買過多少小娃娃，抱過多少小娃娃，背過多少小娃娃，但最為溫馨甜蜜的，還是我六歲時所抱所背的那位小弟弟小娃娃！

附註二：這位阿姨是這世界上在我六歲還低智障時，便相信我「心很漂亮，將來非常之好，學問很深，地位很高，福氣很大，壽命很長。」的第一人。對我今日的成就，影響非常之大。當時，連我父母都對我不抱任何希望。

附註三：經典上說：看到對方死的人，不能再看到對方活，只有不知道對方已死的人，才能不知情地看到對方活。老產婆和拖三輪車伯伯，還有我，都不知道那老阿公老阿婆以及那阿姨已死，所以，我們都可以看到他們為了應付緊急狀況而復活的真實情境，這絕對不是幻覺。但當您拆穿時，對方就破了。

附註四：活在陽間多久，便可積存多少的陽氣與太陽光子。當一個人死了，在墳墓裏的魂魄，便只能靠他所積存的陽氣與太陽光子來延續他的陰間生命。所以，埋葬後再挖墳開棺，都會使已充塞的陽氣與太陽光子外泄外漏，一至點滴無存，這時，那人的陰間生命和魂魄，就很危險了。活人只吸收正的陽氣與正的太陽光子，而死人則吸收負的陽氣與負的太陽光子。活人活多久，他於吸收正的陽氣與正的太陽光子後所存留的負陽氣與負太陽光子就有多少。死人害怕正陽氣與正太陽光子，所以怕活人，怕白晝。

附註五：我背這小弟弟時，他的身體是溫溫熱熱的，而那老阿公、老阿婆則是冰冷的，那位阿姨的手也是又冰又冷。至於我自己的手呢？當然也是一樣冰，一樣冷。所以，那阿姨好幾次疼痛難忍時，都緊緊握住我這小女生的小手，而不會受到陽人熱氣的傷害，但那阿姨卻不敢碰她自己所生的小弟弟。

附註六：我們去幫小娃娃洗澡時，左鄰右舍一個接一個來找老產婆看病拿藥，老產婆都很有耐心地為他們診治，也幫他們打針、擦藥。老產婆說：這些人是不是沒錢上醫院，為什麼病得這麼痛苦，還不看醫生呢？有什麼困難嗎？

附註七：您可認真思考過：親人車禍死了，重病死了或其他不幸事故

死了，就只需埋進土裏或火化就沒事了嗎？誰來繼續治療他們？誰來照顧他們？在陽間是病，在陰間還是病，在陽間是傷，在陰間也是傷。

附註八：槍決是很殘忍的暴行。因為槍傷使死者在陰間無法療傷止痛，而受盡折磨，十分悲慘。即使埋葬這類受刑人，也要先敷藥、包紮傷口、止痛，再入土。別以為人死了就死了。

附 錄

一、鬼媳生子 傳宗奇聞

天下有其事而無其理者，恆十之八九，因離奇而常見於報章雜誌之騰播，余自撰寫真實故事以來，所聞所見所記亦大多離奇怪異，且經多方考證，然後下筆，固理之所無，而事之確有也，本文記述，亦一離奇之駭人聽聞，是知天地之大，固無奇不有矣！

粵東澄海縣菊池鄉黃浙判員外，於宋朝時曾任官，退休後，家資鉅富，豐衣足食，而宅心仁厚，好行善事，建橋修路，施濟貧苦，鄰里無不稱讚，有獨生子名中亨，字朝通，十四歲入秀才，少年聰明，脫穎而出，年十六，黃員外以子成人，抱孫心切，乃託人物色媳婦，經人介紹鄰鄉洪氏女，文定後，擇吉迎娶過門，兩小夫妻，魚水相歡，感情極篤，婚姻美滿，不覺寒暑兩經矣。

詎天道無常，好景不長，其子中亨竟因病藥石無效而去世，喪事塋葬甫畢，孀媳亦哀傷逾恆，相繼悲痛而死，黃員外家庭慘變，可謂慘絕人寰，老淚縱橫，且媳身懷六甲，數月之間，子媳二人去世而連帶三命，人間不幸遭遇，孰逾於此！

旬後購地鄰鄉田野，構築墓地，堂皇壯觀，以為亡媳卜葬之所，至期

僱工抬棺柩落葬，途經華坑山，忽陰霾蔽天，狂風大雨交作，抬柩工人將棺停放路旁，暫時避雨，正俟雨晴起行，詎放棺地陷，四周泥土已掩，堆成天然墳墓，眾無不大駭，眾見不宜他遷，黃員外以事出離奇，或係神意安排，故亦聽其自然矣。

不久而奇事發生矣，在墳墓附近有一小店，經營雜貨生意，每於黃昏後有一少婦至店購買米粉，自稱為黃員外媳婦，所買米粉為餵小孩食品，但未付錢，囑其向阿翁收款，日久賒賬頗多，一日，店東至黃員外收賬，經黃員外詰詢少婦年貌，知其已故之媳無疑，心深駭異，除如數付還外，並囑其照常掛賬給付，一日傍晚，黃員外獨自至其店中，避坐店後，俟其來而一出見鬼媳，無何果至，黃從店後隔縫辨認，赫然果其亡媳也。遂從容步出店前相認，鬼媳突見阿翁，初頗有惶悚之狀，但黃笑容慈善告曰：「勿驚，勿驚，孫兒出世幾時？男乎？女乎？須小心扶養，有何困難？儘可告公公，替妳解決」。婦答以出生三月矣，為一男孩，言罷別去。

從此之後，黃員外三、四天即到店會見鬼媳，閒話家常，瞬經年餘，一晚黃詢以孫兒久在窀穸（墓穴）之中，亦非善計，能否抱出回家扶養？媳答時機未到，到時當稟公公，摒擋行事，又過數月，某晚翁媳再會，鬼媳忽曰：「某日太陽落山後，可僱工開墓啟棺，但切忌陽光射入照身，則我母子均可還陽矣」，黃如期僱同工人親到墓地督辦，風傳所播，擁

至墓地觀看奇事者極眾，夕陽甫下，工催動土啟棺，則活生生之孩子，已在眼簾，用布包好，裝入竹簍，萬頭鑽動，聲如雷鳴，及扶出亡媳時，則斜陽餘暉忽射入，致面色驟變蒼白，倒地如僵死，一活一仍死，殆亦數乎！乃仍厚葬其媳於原地。

後此子長大，娶妻生子，黃家子孫繁衍，成為一鄉黃家祖宗，俗稱黃鬼仔成祖，為鄰鄉所共知，迄今其母墓地仍在，掃墓之時，熱鬧異常，可謂曠古以來所未有之奇聞！論者以葬地靈氣所關，人雖死仍能生子，余以為似是而非，黃員外仁厚而力行善舉，獨生子尚且不保，則善惡無憑，天道又何足論，天之報應有時顯示其特，醒化人心，故予以墓地，使遺腹孫復生，一脈繁衍，不使絕嗣，是黃員外之力善，天報之亦極厚矣！

（林法玄《真實故事》）

二、死婦生子 負嬰尋夫

日本明治初期，在德島縣名東郡一之宮的村裏，有一個名叫藍野正春的富豪。父親死後，哥哥德太郎和弟弟德二郎一起經營染料的家業。哥哥每年前往九州地區負責採購、銷售、收款等事宜，而弟弟則負責京都地區。弟弟德二郎每次去京都，都會投宿在京都三條川東的松尾旅館，而且經常會一住就二個月以上。松尾旅館的千金名叫春乃，不知什麼時

候起和德二郎關係親密，以至於春乃懷孕了。

第二年哥哥德太郎因為有事不能去九州，由弟弟德二郎代勞，而京都的行程就延到秋天。然而從這一年的春天開始，春乃開始患病，和父母親商量決定到東寺村的別墅去養病。

松尾家族是真宗的信徒，而德二郎出生在四國，是密宗弘法大師忠實的信徒，所以勸春乃也信奉弘法大師。春乃因為自己戀人的信仰，所以也非常虔誠地信奉弘法大師，雖然在病中，也一直專念弘法大師的法號。但是春乃的病卻越來越重，已沒有好轉的希望。春乃在奄奄一息，臨終之際，請求父母把自己葬在東寺的境內。父母按照女兒的遺願，鄭重地把女兒埋葬在東寺的墓地裏。

再說，德二郎根本就不知道和春乃已經陰陽兩隔，從九州回到四國後，就想早一天上京都和春乃正式結婚。就在為結婚做準備的某一天，春乃突然找到這裡來，身上背著一個嬰兒，德二郎見此意外之事，既驚又喜，但就在和春乃說了很多話後，春乃的身子突然消失了，只留下包著禦幣（祭神驅邪幡）正在酣睡的嬰兒。

二郎全家人都很驚訝，怎麼會有如此不可思議之事，立即請來了一之宮寺的僧人，一五一十的描述了此事，僧人說這位婦人毫無疑問已經去世了。總之，照顧嬰兒之事就交由自己的母親，德二郎自己則迅速趕赴

京都以探究竟。到了京都後，親自證實春乃果然已經去世，早就已經不是陽間之人了。

這個嬰兒後來成為一宮寺的住持，被稱為都婆上人，是一位名僧，頗為世人尊敬。

如果僅僅是春乃的靈魂和德二郎見面的話，還能被理解。但是一個已經死去且被埋在土中的人，還能生下嬰兒，而且背著嬰兒，經過海陸距離約有三十多里的京都到阿波，將孩子交給戀人，那已經很不可思議了，更何況還帶著先做好的禦幣，讓這個故事變得更加讓人無法相信了。然而，從情理上來說，春乃是不想失去和自己初戀男人的第一胎孩子，一心想親手把孩子交給心愛的男人，只這強烈的一念，別無其他。所謂精氣物質化，物質能源精力化，這在現在早已成為不可動搖的定說，所以這件事全非荒唐的捏造，而是有歷史依據的，因為明治年間的確有都婆上人其人，而且名聲很響。

另外，執著胎兒或者嬰兒的幽靈故事很多，死婦產子的傳說亦時有所聞，但以上所說卻不是一般的傳說，而是確確實實發生過的事情。

（安樂居士翻譯自《佛教より見たる幽靈の正体》）

三、只管念佛 治病救命

我從來不相信念佛會有什麼用。

小時候，外婆為我每天念佛，媽媽也為我每天念佛，但我總覺得這只是愚夫愚婦的迷信，哪會有什麼用呢？輸血還是輸血，排鐵還是排鐵，根本沒有念出什麼效果來，所以，外婆念，媽媽念，要我跟著念，我也聽話，乖乖跟著念，但在我內心深處，我可說很不以為然。畢竟，一張嘴巴，整日念個不停，就這麼簡單，真能治病救命，豈不太過便宜了？

今年七、八月間，我因地中海貧血症，引起下肢嚴重潰爛而逐漸壞死，經過三家大醫院診斷，都認為非截肢不可。我因「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而請求主治大夫准我請假回家以徵求父母同意。大夫說：「如果您父母不同意，就可不用截肢了嗎？」沒想到我爸媽很開明，認為下肢既已潰爛到這般地步，大夫說該切也只好切了，又能奈何！

我排定次日清晨七時開刀。我想，明天起我就是一名沒腳的殘障者了，我如何自己調適呢？我請家人用輪椅推我下樓去散散心，因為開刀後，最快也得再躺二十五天才能下床。我到了中庭有陽光的地方，我看著來來往往的人，個個都有腳，我好納悶唷！或許，越看越觸景傷情，我便要求回病房休息。就在這時候，有個人丟了一卷不要的錄音帶，據說是為家人助念佛號的，但家人已經往生了，所以，拿下來，打算丟了。

我撿了起來，覺得從自己出生到今天，身邊總是外婆喃喃不斷的念佛聲，現在外婆也往生了，不禁唏噓地自己嘆氣。為了懷念外婆，特別是明天一大清早便要截肢了，更加懷念疼我如命的外婆，於是順手便把撿來的錄音帶放進錄音機裏，跟著唱念阿彌陀佛聖號，隱約間似乎外婆就在我身邊。就這樣，我六神無主地一遍又一遍地念，想著外婆，想著明天就沒了的腳，我好無奈、我好無助唷！

當天深夜，好幾個大夫還來小心查看傷口，研究截肢之切割部位，與清除爛肉之細節等問題，並由實習醫師在傷口上打了好幾層彈繃，據說這樣才不會在明早刷洗時，不小心被消毒水濺濕弄髒。第二天，我一大清早六點多便被推進手術室，我的腳被倒吊著刷洗，一次又一次，細心到幾乎連皮都快被刷掉了一層。這般刷洗後，大家便靜靜地等候著主刀的大夫，和麻醉師以及其他重要的助手。當時，我早已怕到有點神智不清，朦朦朧朧中，透過滿眶淚水的眼睛，看著自己被倒吊著的腳，活像被宰殺的畜牲被倒吊在屠場上或市場肉架上一樣。我不禁自己暗暗飲泣，我想，我一生從沒傷害過任何人或任何有生命的東西，為什麼今天會淒慘到這般地步呢？

終於，主治大夫來了，帶著五名助手。打開裹在腳上潰爛傷口的彈繃，突然一聲驚叫，把我從半昏迷中嚇醒，原來是主治大夫的聲音：「這會是爛腳嗎？怎麼好好的？」一大堆人全圍了上來，你一句，我一句：「明

明是爛腳，怎麼不見了？」

奇怪固然奇怪，主治大夫還是決定原封不動地把我推出手術室。隨後會診的大夫，也與主治大夫多次會商，並一再複驗傷口，一致認為目前這種情況應可確定不用再動任何手術了。於是，正式通知我第二天辦理出院。

我到今天仍然不能自由行動，也不能自己行走，因為內部潰爛掉的肌肉，受制於地中海貧血症嚴重缺血缺氧的影響，一直不能順利長出新組織，但我外部的傷口卻已完全自己癒合了。我實在不知道，或許永遠都沒有人能夠知道，我那潰爛壞死到無法收拾的傷口，到底跑哪裡去了？我真的是念佛念出神蹟來了嗎？如果我這不曾念佛的「現代科學人」所念的佛都這般有用，那一生十二萬分虔誠禮佛念佛的外婆和媽媽所念的佛，無疑地，必然更有感應。我想，我能存活到今天，或許這就是其中的一大理由吧？

您念過佛嗎？真這般有用嗎？科學上可解釋得通？醫學上站得住腳嗎？我一頭霧水，十分莫名其妙，到今天雖然請教過不少宗教大師，卻仍然百思不得其解，無法找到真正的答案。我聽某些修行人說：「這是心誠則靈，無足為奇」，也有友人說：「這叫無念念，無修修，當然可以感應天地，而化腐朽為神奇」。不過，這些大道理似乎都太深奧了。整個

事件對我而言，只是偶爾撿到一卷錄音帶，隨口跟著念罷了。

附註一：本文所述手術進行過程，乃係病人親身之現場記憶，如有不合醫學專業知識之處，亦非病人所能過問。或許每位大夫之手法與處理方式各有千秋，而病人之病情，又人人不同，故未能墨守成規而一絲不變吧！

附註二：我念佛只是念佛，從沒有任何其他念頭。我不知念佛有什麼用，所以，不為任何目的而念，自始至終，一片空白。

（陳女士《壽命是自己一點一滴努力來的》）

中華淨土宗協會
淨土宗文教基金會

1105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2弄41號

電話：02-2758-0689

傳真：02-8780-7050

E-mail：amt@plb.tw

淨土宗網站：<http://www.plb.tw>